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延庆区康庄镇农村污水管线连通户化粪池整改项目

（第一批）

采购人：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10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1925210200014535-XM001-1

2. 项目名称：延庆区康庄镇农村污水管线连通户化粪池整改项目（第一批）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67.681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15.164503万元

5. 采购需求：将大丰营村、刁千营村、东红寺村、刘浩营村、马坊村、苗家堡村、小北堡村、许家营村等8个移民村符合条件的644户村民住宅化粪池与村内污水管网连接，主要包括现有旱厕拆除改造、部分化粪池及出水系统改造、新铺设污水管道、挖填土方、破除并恢复路面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B本）；

3.2.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方式，代理机构在项目开启时间发起解密，供应商使用加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当日评标专家会在系统中发起二轮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及

时关注系统并在系统中进行二次报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政通路 2 号

联系电话：张工 691339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华龙大厦 A1901

联系方式：153135506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153135506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延庆区康庄镇农村污水管线连通户化粪池整改项目（第一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延庆区康庄镇农村污水管线连通户化粪池整改项目（第一批）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延庆区康庄镇农村污水管线连通户化粪池整改项目（第一批）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控制价明细 本工程控制价为： <u>2151645.03 元</u> ；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u>1659157.6 元</u> ； 措施项目合价为： <u>314828.67 元</u> ； 其他项目合价为： <u> / 元</u> ； 增值税的合价为： <u>177658.76 元</u> ；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u> / 元</u> ；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u> / 元</u> ；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u> / 元</u> ；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u>201970.42 元</u> 。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11.8.5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版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 赵工</u> ； 联系电话： <u>1531355065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华龙大厦 A1901</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中的工程类型收费标准正常计算（见附表一），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京标价协(2022)71号）文件计取（见附表二）。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评审报告批复部分由采购人支付，未批复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u> 缴纳时间： <u>采购代理工作合格完成后一次性支付。</u>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质量标准：合格。 2、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

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交易系统，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6	资质证书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8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

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部分（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10
2	商务部分（15分）	近三年（2022年9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4分，最高得8分。 注：提供已完成的合同协议书主要页及盖章页、竣工验收单（盖章）。	8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团队组织机构完善、人员配置合理、技术力量强，得7分；项目团队组织机构较完善、人员配置较合理、技术力量较强，得5分；项目团队组织机构不完善、人员配置不合理、技术力量弱，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7
3	技术部分（7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方案内容完整且全面，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较好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2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8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合理性较弱，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15
		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5分；质量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11分；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7分；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15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全面、详细，实用性强，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全面、详细，实用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1分；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实用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欠全面，实用性较弱，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15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方案内容科学全面，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15分；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0分；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操作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15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基本合理可行得6分；不够完善得4分；不可行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8
		与建设、监理的配合措施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得7分；基本合理可行得5分；不够完善得3分；不可行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7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延庆区康庄镇农村污水管线连通户化粪池整改项目（第一批）

建设单位：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地址：延庆区康庄镇大丰营村、刁千营村、东红寺村、刘浩营村、马坊村、苗家堡村、小北堡村、许家营村。

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151645.03 元

计划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共计 120 日历天。（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技术标准规范

除非设计文件中另有特别说明，本工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外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除非监理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三、工程内容

将大丰营村、刁千营村、东红寺村、刘浩营村、马坊村、苗家堡村、小北堡村、许家营村等8个移民村符合条件的644户村民住宅化粪池与村内污水管网连接，主要包括现有旱厕拆除改造、部分化粪池及出水系统改造、新铺设污水管道、挖填土方、破除并恢复路面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待定

1.1.2.6 监理人：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待定

职 称：待定

联系电话：待定

电子信箱：待定

通信地址：待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图纸显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1.1.3.3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或发包人要求修建的临时性工程并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等。

1.1.3.10 永久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详见施工图纸，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图纸以外的临时场地。如本工程需施工图纸以外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需费用。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_____ / 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经双方确认的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确定的开工日期之前三天内提供。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含用于编制竣工图的施工图）。

其他约定：承包人有责任检查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以及监理人审批的施工作业图、大样图、安装图和配合图，并有责任查清这些图纸或文件中的不一致处或其他缺陷和错误，如发现问题，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差异或缺陷和错误报告给监理人并请求澄清。任何因承包人未及时发现此类不一致或缺陷和错误而造成的工期拖延、返工、窝工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承包人需要进一步的图纸，承包人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申请此类图纸。承包人应注意图纸和文件中要求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发包人不会为今后重新补做任何被承包人遗漏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支付额外的费用，工期亦不会顺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还应当依据竣工资料的相关要求将详细的使用维修手册以及竣工图纸等报监理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及工程实际需要制作图纸（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竣工图等）并提供相关文件；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和图纸，承包人应当及时提供。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在相应的工程或部位实施至少 10 天前或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以时间在前的为准）。工程竣工图纸及电子版图纸应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前 15 天内或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以时间在前的为准）提供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满足工程需要及审批需要。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提出审核意见。

其他约定：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当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或批复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提供本条约定的所有文件和图纸的费用已经全部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不得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1)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 7 日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不予批准或确认。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1) 详见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2) 预付款、进度款审核拨款、形象进度签认、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审核等预算相关内容的审核；(3) 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确认、见证及签订等；(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5)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原

材料及混合料的质量；(6) 确定工期、费用索赔及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7) 涉及责任事件的签认需要办理现场签证，以及对材料、设备单位需要进行市场询价、定价的；(8) 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命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命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9) 对核算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批准；(10)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11) 监理人依据施工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国家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规定对施工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的违约行为提出处罚。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委托人书面授权外，监理人无权减轻或免除任何一方在其与发包人签署的合同中约定的应当对发包人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任何可能对工程造价、质量或工期构成影响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授权或批准。对承包人呈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报告等文件的审批、回复，监理人的意见、对承包人的指示和通知等，监理人必须先呈交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再发给承包人，而不得直接发予承包人，包括不限于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工期延长的通知及确认。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a.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进行协调、组织和管理，协调各专业交叉作业时的工作面冲突，保障工程项目顺利开展。

b.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现场施工通道，在现场通道上搭设硬质安全防护（如需要）。在施工期间安装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安全网、防护栏杆、防护盖板、硬质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等。

c. 提供用于施工及发包人现场检查的照明设备，包括照明线路、照明灯具，在正常施工时间内及发包人批准的抢工时间内保证照明系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协调对临时设施等共用资源的使用。

d. 承包人提供现场保卫，负责现场保安及工程保护工作，有责任组织管理和协调交叉施工中各专业在施或已竣工项目成品保护和现场物料的保管工作，并直至工程竣工。

e. 在指定区域设置垃圾堆放点，并负责垃圾清理、外运及消纳工作，设置临时厕所，并安排专人看护及清理。

f. 现场搭设的任何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前，应请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确保安全施工。

g. 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承包人设计资质在满足该工程的承揽范围内, 如果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设计, 或为了配合施工, 经发包人批准并由监理工程师指令承包人完成设计, 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此类设计图纸提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即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 该批准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承包人仍应对其设计图纸负责。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 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 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 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必须遵从发包人所有发出的指令、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管理制度、会议纪要、工作表单等), 不得以指令所涉及的费用未确定为借口不执行或拖延执行。

2) 在本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 向监理人提交一份完整的总的工程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在监理周例会提供上周的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和下周工作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3) 负责保养及维修进入工地及工地内的道路。承包人须负责保持道路畅通, 采取一切安全措施以保障行人及车辆安全, 并承担因其失责而引起的所有索偿。

4)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保护现场环境, 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和其它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承包人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 不超过规范及适用法律规定的数值。承包人还应保障使发包人免受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若发包人因此受到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5)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 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6) 承包人应保障和保持使发包人、承包人以及他们各自的代理人免受以下所有索赔、损害赔偿、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 若发包人因此受到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a. 由承包人的施工、竣工以及修补任何缺陷引起, 或在其过程中或因其原因

产生的；b. 由承包人、承包人人员或他们各自的代理人，或由他们中任何人员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员的疏忽、故意行为或违反合同造成的。

7) 承包人不得雇用或试图雇用为本工程服务的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勘察人或其他承包人的雇员。

8)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9) 承包人应考虑到其承包范围内与其他承包人的协调配合和穿插施工所导致的工效损失，满足其他承包人的合理配合要求，并给其留下足够的时间以便其完成工作。对与其他承包人在施工图纸不一致或施工中的工序矛盾应在发现问题后 24 小时内提出，以便发包人做出合理安排。若图纸不一致或施工中存在工序矛盾而承包人不提出或不提早提出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0) 接收地质资料，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研究和分析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并对自身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11) 接收工地，对于合同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因素并已在投标报价中计入由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在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发生之前，若发包人代表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12) 勘查地下管线，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在勘查设计资料和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筑物做进一步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进行充分的考虑。

13) 复核标高及定位，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承包人应在进场后进行现场百格网复测，精度满足结算工程量计量需求，工程放线前对其准确性进行验证，认真保持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14)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15) 承包人如遇特殊情况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在发生后 2 小时内上报发包人，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达到当地主管部门施工项目管理的有关施工现场清洁卫生规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7) 承包人负责自身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清理、保洁，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 承包人负责其他分包单位及独立承包人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清理、公共区域保洁。

19) 承包人应避免不必要或不当地干扰公众的方便或所有道路和人行道的进入、使用和

占用,承包人应保障和保持使发包人免受因任何此类不必要或不当的干扰造成的所有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及开支)。若发包人因此受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20) 承包人应负责阻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并负责发包人免费供应的材料和/或设备(如有)和专业承包商存放在现场的设备的安全。授权人员应仅限于承包人人员、专业承包人人员和发包人人员,以及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可以进入的任何其它人员。如因违反本规定,发包人和专业承包人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受到损失(包括被偷窃),则承包人应承担更换此类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1) 在发包人提供了符合规定的开工手续后,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现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对外纠纷或其它人员阻挠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2)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施工现场标准化工作。并且安全文明施工、场地布置、物料摆放、加工场所、施工场地清洁、施工安全、工地人员管理等要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当地的有关规定,接受当地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检查,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关于施工安全的有关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3)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由承包人代为)办理相关手续,需承包人提供各类资质证件或资料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若因承包人提供不及时而影响手续办理,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其中每份证件或资料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仟元。同时根据规定须由承包人缴纳(或发包人指定由承包人代为办理相关手续)的各项费用,承包人必须按时缴纳(该项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发包人可自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后代缴,如有不足,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24)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专业分包款项。同时,不得拖欠所雇佣人员工资;且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雇佣人员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与每一位雇佣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如出现雇佣人员至发包人办公室或相关政府部门聚众围堵,或被媒体曝光等现象,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拾万元,并且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自行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直接向雇佣人员发放工资(雇佣人员收到该工资的,视为承包人收到相应金额的工程款);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发包人因此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于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雇佣人员工资、发包人损失等,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或其他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或其他应付款项中代扣,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5)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所需专业设备齐全到位，施工工序满足国家制订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确保工程验收、移交。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或不能达到设计方案应具备的使用功能的，应无偿维修或更换产品，直至达到预期的设计要求。如承包人确实无能力达到质量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完成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服从发包人所定管理制度的管理，包括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制度、预算合约制度、财务制度等，按发包人的管理制度、程序、流程办事。

26) 在项目竣工验收交付时对整个工程进行清洁，并随时对施工中的工地现场进行清理并做好相关接待工作。

27) 在工程竣工后立即办理相关竣工验收移交手续，相关费用（包括竣工图编制费）已包含于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

28)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2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在该部分开始施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出，以便发包人协调设计等单位进行更正，若承包人没有提前 7 天向发包人提出，则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由于审图不严原因引起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0) 承包人知晓并同意：现场签证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现场签证实施后，发包人工程（项目）部、合约预算部、监理人、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对已实施完毕的现场签证进行确认（特急类现场签证应在施工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只有发包人代表签字但未经前述程序确认的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时不予考虑。

31)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正式施工图后，应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认真核对各专业的施工图纸，并于接收 15 天内（或根据施工进度要求）提出详细的图纸会审内容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发包人，一份交监理人，并由发包人审核后送设计单位。

32) 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交底。承包人应认真审核施工图，对图纸中的错误、遗漏、矛盾的部分有义务在该部分开始施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出，以便发包人协调设计等单位进行更正，若承包人没有提前 7 天向发包人提出，则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由于审图不严原因引起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同时应采取措对工程周边环境及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

34) 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35) 承包人保持与其他承包人的密切联系，了解其他承包工程的进度计划和特殊要求，做到相互配合；对各自施工图纸之间、施工计划、施工工序之间的矛盾找出解决办法，或及时提交监理人/发包人解决。

36) 承包人将负责在建工程施工过程中与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联络与沟通；接待与

处理政府有关部门的有关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公安执法等各项检查与监督，并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及批文。此类措施费用已在措施项目费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7) 承包人须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及时给其他承包人提交其进行施工的工作面。

3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整体工程的清洁卫生，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拆除临建、清理现场、清除并运走所有承包人设备、剩余材料、残货、垃圾和临时工程，并将门窗、洁具等擦拭干净，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使现场处于清洁和安全的状况。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如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发包人可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剩余物品并向承包人收取费用，且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责任。

39) 承包人应保障和保持发包人免受任何侵权索赔的伤害，该侵权是指侵犯与工程有关的任何专利权、已登记的设计、版权、商标、商号、商品名称、商业秘密或其它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此类侵犯是包括但不限于由以下事项产生或与之有关的：

a) 任何货物的制造、使用、销售或进口；

b) 承包人负责的任何设计；

c) 承包人施工采用的任何技术、工艺、标准、规范、软件、材料、设备设施等等。

40)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41) 承包人确保本工程无安全事故发生，安全员在施工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施工全过程现场监督。开挖深度超过 1.5 米应做支撑防护。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完全承担。

42) 承包人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工地的防止扬尘污染工作及区域范围内的环保要求工作。在施工过程中要在作业区设置高度不低于 2.4 米的有一定强度安全稳定的围挡。施工渣土要求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承包人在进行渣土清运过程中，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应自行解决。如道路遗洒、办理营运证等，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域范围内监管全部土方回填质量，监管过程中遇相关职能管线施工单位，无法管理需及时上报监理及发包人并采用图文形式，如未上报承担后期全部责任。

43) 承包人应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及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度、标准。

44) 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现行的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度、标准，严格执行发包人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安全施工，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承包人责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按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标志等)，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条款中约定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损失。

4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46)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负责全部赔偿。

47) 承包人应负责编制竣工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将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

48)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若因保护不当造成损害的，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任何未完成的分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分包人负责，但并不免除总承包人的管理责任；工作面移交后，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调整。

49) 对周边财产的保护：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他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他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的总管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周密计划和科学组织，保证此类中断的时间应尽可能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所有的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和在它们地下的可能的服务设施；承包人应自费对那些因受他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直至达到政府有关管理机构满意，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50) 竣工清理：在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a) 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b)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51) 其他责任和义务：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既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或任何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由作为承担本工程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的工作。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且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也不得就此提出有关其投标价格考虑不周、有缺或漏、计算错误等的补偿要求。

5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保证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以及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以免除发包人人员、监理人人员以及其他第三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因承包人未完成本条之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害损失和财产损失。

5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自己承担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如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

5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以及消防、街道、防疫、园林、供电、交通、市政文物及安全管理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应达到北京市文明工地标准。

55) 发包人不提供生活住宿区域，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路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6)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制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 3 天通知发包人。

57)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相关费用。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在投标时列入投标总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58) 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

59) 对于监理、发包人认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出场。

60)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会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且发包人不接受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和延长工期的索赔，所有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1)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必须满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22)在正常施工各阶段中，因场地所限，承包人须在场地外租赁搭设临建和设施的场地，因场地外租赁场地、搭设临建和设施及确保临设正常使用所必须的条件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和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调整。承包人在场地外搭设临建不能影响本项目的正常施工。

62) 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临时用水、电的接驳位置接驳、搭建、迁移及拆除原有工程用水、用电设备并重新装表计量，按实际用水、用电量承担水、电费用，有关费用已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再调整，发包人并不保证本工程临时用水、用电能持续的供应或使用。如工程临时用水、用电不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考虑及负责解决。有关费用及工期影响已考虑及包含在合同价格及合同工期内，不再调整。

63) 承包人须按照中标区域对场地现状进行接管,并承担发包人先行委托进行场地看管、维护产生的一切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64)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c) 治理措施需满足六个 100% (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 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 100%绿化)。

65) 排水接驳点、排污设施、排污费缴纳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手续,违章排水及上述所有手续办理造成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66) 承包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完成与消防、公安、建委、城管、交通、环卫、防疫、村镇、街道等政府机关及部门的协调工作,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内。

67) 施工过程中相关监督部门对排污处理及施工节水的要求,承包人应综合考虑相应措施并承担由此带来的费用。

68) 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经济补偿和工期补偿。

69)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满足本工程要求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换。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如遇特殊情况,承包人需要更换现场组织机构人员的,必须出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且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所更换的现场机构人员的资格、业绩等条件不得低于合同文件中所配备对应人员的相应条件,且更换人员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能够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70) 根据《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20〕2号)文件规定,施工现场全面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名制管理包含实名制信息的采集和实名制管理要求。实名制信息采集包括以下内容:

a)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信息包含人员基本信息、从业信息、信用信息,各类信息通过施工项目部审核,由建筑用工企业采集,总承包企业上报到市实名制管理系统中并形成建筑工人信用档案,信息有变更的,应及时在系统中更新。

b) 人员基本信息包括：身份证信息、联系电话、工种、文化程度、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岗位技能证书和基本安全培训等信息。

c) 人员从业信息包括：个人受聘企业记录、个人参与建设的工程项目记录、考勤、工资支付等信息。

d) 人员信用信息包括：个人良好行为记录、个人不良行为记录。

个人良好行为记录包括：个人所参建的项目获得省市级以上奖励的信息、个人获得省市级以上及用工单位奖励的信息。个人所参建项目获奖信息由市实名制管理系统通过系统获取相关信息；个人获得省市级以上及用工单位奖励的信息，由建筑用工企业在市实名制管理系统中上报，并上传相关材料。

个人不良行为记录包括：个人采用极端形式胁迫用工企业，或符合《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205号）规定相关情形的信息。涉及个人不良行为记录的信息，经公安、人力社保等部门认定事实清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后移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记入相关人员信用档案。

实名制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a) 全面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筑用工企业应依法与招用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承包人在建筑工人进场施工前，应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和普法维权培训，并在市实名制管理系统上登记，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

b)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的考勤设备，采用人脸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条件的项目，可使用移动式考勤机，或采用设置电子围栏等方式实施。项目考勤信息通过市实名制管理系统实时上报，各建筑用工企业对本企业考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对项目考勤工作负总责。

c) 在项目开工前，承包人负责在市实名制管理系统中建立该项目实名制管理主账户，主账户建立后，本项目建设单位和分包企业按照项目合同建立相应子账户，承包人负责主账户维护，建设单位和分包企业负责各自子账户的维护。实施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企业应在承包人建立项目实名制管理主账户后，建立监理企业的子账户，负责自身子账户的维护。

d) 建筑工人应配合有关部门和所在建筑用工企业的实名制管理，进场作业前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接受基本安全培训。

71) 关于建筑垃圾处理的义务：a) 承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含渣土外运及消纳) 负总责，并需及时办理建筑垃圾消纳手续（含渣土消纳证），发包人配合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所有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做到分类处理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b) 承包人渣土运输车辆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且在渣土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扰民与民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c) 承包人不能认真履行建筑垃圾处理义务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有关政府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仍未立即采取具体行动的，发

包人可雇佣他人处理现场建筑垃圾,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得或将得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72) 承包人应踏勘现场,对现场进行预估、预测,充分考虑地质、土质,施工过程中降水费用不予调整。

73) 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达到北京市安全文明工地有关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74)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组织施工,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完成本工程向相关主管单位的移交工作。

75) 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6)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承包人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a 发包人每月按三方(包括:发包人、监理、承包人)核定确认的当月实际应支付的金额的30%,作为工人工资的专款,存入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b 承包人应在每月5日前向发包人上报经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确认的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在每月25日前完成上月农民工工资进度款支付,足额把农民工工资支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c 承包人应于每月30日前足额支付上月农民工工资到工人账户。

77) 承包人根据《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京建发〔2022〕260号),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现场环境,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和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承包人应确保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确保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因其活动产生的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规范及适用法律规定的数值。承包人还应保障使发包人免受因任何此类后果造成的任何损失。若发包人因此受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78)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确保施工不影响其他相关单位,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扰民及民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出现“12345”投诉件由承包人解决并进行回访,达到投诉人满意结果,且不得因此影响工期。因本项目引起的村民上访、维稳问题造成的阻工及接诉即办工单,承包人必须主动接单并按要求处理回复,投诉人不满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万元/件违约金,承包人同意接受且不得因此影响工期;发包人协助处理投诉事件的,发包人有权按照5000元/件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发包人协调费,承包人同意接受且不得因此影响工期。

发包人有权自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自行扣除本项所提违约金和协调费。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积极化解矛盾纠纷，主动妥善处理群众诉求，如因承包人工作不力，导致发包人在市级 12345 考核中被扣分，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签约总额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自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自行扣留该违约金，如有不足，发包人还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索。

79) 施工过程中涉及周边的产权单位，需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并组织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等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因施工产生的临时、永久占地（包含施工压地）及衍生的地上物相关补偿与林地（包含绿地）占用、树木伐移、交通导行、管线穿越与现状管线迁改、国道（包括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水保监测及后续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包含竣工测绘）等各项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办理所需证件、批件、绿化协调，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0) 发包人提出关于创建文明城市相关要求的，承包人务必执行，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因承包人原因对创建文明城市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1)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82)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为履行义务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约定包含在投标报价、报价、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中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在内，结算时不予调增。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_____ / 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14 日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 7 天内提出审批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承包人自行承担安全文明施工整改产生的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

9.6.2 发包人 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 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1）施工进度计划的内容包括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书、施工进度计划表、工期一览表、资源需要量。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工程概况、施工图纸说明、人力和设备筹备计划、各工种人数和临时设施安排、各工种施工细节步骤、施工安全计划、工期把控计划、收尾工作。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满足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满足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满足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开工前 3 天。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由承包人按施工具体情况按规范编制，开工前 3 天报监理人审核。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烈度 7 级以上地震、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10 级及以上大风；如遇其他情况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共同确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0.1%/天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逾期超过 30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

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退还发包人已支付但尚未履行的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补足。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或施工质量问题需暂停施工而影响正常施工的，承包人应制订赶工计划，赶工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不予增加相应的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报送工程质量报表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监理人要求格式报送。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格工程质量报表后 10 个工作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或经发包人许可的其他地方。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工作日时间内 12 小时内或工作日时间外 24 小时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进行变更。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接受因地下水位变化而增加变更、洽商、索赔费用。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执行该命令不会引起合同价款调整，承包人再提交其他相关的工程价款调整要求，发包人将不予考虑。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1)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与发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同时，按投标报价已有的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与发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无相同但有近似的，参照投标报价已有子目相近的综合单价执行；对于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引起的修改项目，其单价应套用相同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3)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与发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无相同或相近的，由承包人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综合单价执行。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组价原则为：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由承包人或发发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审核后，报经对方确认后执行；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由承包人或发发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审核后，报经对方确认后执行；

3) 取费费率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为准。

(4) 当施工中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发、承包双方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5) 其余调整因素及方法:未尽事宜执行合同通用部分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相关规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10) 承包人提交招标工作计划期限: 提前至少 7 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14 天

(11)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出招标相关文件前至少 30 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14 天内

(1)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14 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在发包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14 天内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分包合同订立后 7 天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的方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本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主要材料价格(包括:钢材、木材、水泥、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等)以及人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5 年 8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1. 基准价: 基准价以投标截止日 28 天前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的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造价信息价

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1.2. 施工期市场价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以施工当期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人工费以上、下限的平均值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人工的施工期市场价格：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开工之日起至价格调整之日的所有月份(当月若不足15天(含)不计入月份数)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

施工期市场价参考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信息价有上下限的，按下限计取，若造价信息没有的，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按月度确认。

16.1.2.4 其他约定：16.1.2.4.1、风险幅度的计算：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调整原则规定执行。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调整原则规定执行。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人工单价等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调整原则规定执行。

16.1.2.4.2、超过风险幅度的调整原则

1. 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单价调整办法，可采用加权平均法。

2. 主要材料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 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根据施工图纸按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算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4. 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16.1.2.4.3 工程量的任何调整均不引起综合单价的变化。

16.1.2.4.4 对于未施工项目在结算时完全扣减，未完成工程按照未完成的工作价值进行扣减，即：一个清单编码中所有描述内容均未施工的，结算时整个清单项目全部扣除；一个清单编码中所描述内容部分未施工，根据实际施工内容按照合理比例扣除。

16.1.2.4.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于招标时给定的暂估价材料、设备及分包工程的暂估价材料及设备、暂估价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组织认价，最终价格以发包人审定为准。承包人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申请暂估价的调整，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申请而导致进度滞后，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发包人给出的暂估材料(设备)的暂估价在承包人投标过程中是固定的和不可调整的，其实际价格与暂估价的价格之差的调整将在结算时完成，该差值只计取国家规定的税金，暂估材料设备的工程量按清单量计算。

发包人给出的暂估材料设备均属于承包人签订供货合同的范围。当发包人与承包人采用联合招标方式共同进行价格确认后，承包人拒绝签订该供货合同时，发包人保留对该材料设备直接供应或由承包人、供货商及发包人签订三方供货合同的权利。此类合同的签订，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16.1.2.4.6 各项行政、政策性价格调整，依据相关有效文件执行；

16.1.2.4.7 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按月进行认价。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发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时支付；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核意见后 14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不同意该项调整。

16.1.2.4.8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监理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6.1.2.4.9 工程量清单中泵送砼工程量为全部现浇部分的砼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

16.1.2.4.10 计日工工程量为暂定量，以实际现场签证量为准。

16.1.2.4.11 承包人自行考虑冬雨季施工措施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发包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执行专用条款第 15.4 条。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总价（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的 30%。

其中：一次性支付全额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款项合规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承包人不提供合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在符合上段约定预付办法的前提下，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具体支付时间以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票和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抵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洽商变更不随进度款支付。

（7）本次应付进度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支付时间以资金到位为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因资金到位延迟导致的逾期付款期间，发包人无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含税)后的 80%(含预付款);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完成工程结算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剩余结算总价的 3%待工程缺陷期结束后视缺陷责任履行情况支付。付款手续、结算手续需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时间以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开具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人工费用：承包人保证人工费用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

3、人工费用占工程款比例：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承包人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a 发包人每月按三方（包括：发包人、监理、承包人）核定确认的当月实际应支付的金额的30%，作为工人工资的专款，存入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b 承包人应在每月5日前向发包人上报经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确认的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在每月25日前完成上月农民工工资进度款支付，足额把农民工工资支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c 承包人应于每月30日前足额支付上月农民工工资到工人账户。）。发包人按照工程施工投标总价的报价比例，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果当月应支付人工费用比例高于投标报价比例，则按照人工费用实际发生数额确保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且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工程项目开工后，工程投标报价中的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等需要修改的，承包人可与发包人签订补充协议并将相关情况通知开户金融机构。

4、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批复金额。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结算总价的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六份竣工付款申请单给监理人，监理人初审后提交发包人审批。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竣工结算审核完成1个月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已足额结清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六份最终结清申请单给监理人，监理人初审后提交发包人审批。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在竣工验收前 15 天内须向发包人提供合同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需要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包括纸质版竣工图纸及电子版光盘）；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承包人负责将竣工资料整理后协助发包人移交资料至城建档案馆、延庆区城市管理委，除将发包人的竣工资料移交标准除装订成册、分类入盒外，还应满足档案馆、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及发包人的要求；竣工图及资料（应符合城建档案馆的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含所有分包工程）4 套及电子版 2 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撤离的期限为 28 天，自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撤离通知之日起算。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确定需进行中间验收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15 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参照附件七《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基础设施工程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两年，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与本工程内容相符。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项目合同额。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5) 保险期限：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双方约定不

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政策的颁布及改变、行政干预等行为及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烈度 7 度以上地震、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10 级及以上大风（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烈度 7 级以上地震，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10 级及以上大风：如遇其他情况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共同确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自发起争议之日起 14 天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14 天内。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洪宝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庄区康庄镇政通路2号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延庆区康庄镇农村污水管线连通户化粪池整改项目（第一批）（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延庆区康庄镇农村污水管线连通户化粪池整改项目（第一批）

工程地点：延庆区康庄镇

工程内容：将大丰营村、刁千营村、东红寺村、刘浩营村、马坊村、苗家堡村、小北堡村、许家营村等8个移民村符合条件的644户村民住宅化粪池与村内污水管网连接，主要包括现有旱厕拆除改造、部分化粪池及出水系统改造、新铺设污水管道、挖填土方、破除并恢复路面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将大丰营村、刁千营村、东红寺村、刘浩营村、马坊村、苗家堡村、小北堡村、许家营村等8个移民村符合条件的644户村民住宅化粪池与村内污水管网连接，主要包括现有旱厕拆除改造、部分化粪池及出水系统改造、新铺设污水管道、挖填土方、破除并恢复路面等。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___元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注：此处履约担保格式，由承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注：此处支付担保格式，由发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月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双方商定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人民政府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附件九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承包人：_____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承包人名称）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一、商务部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及委托代理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附录

工程名称	
总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8 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1			
2			
3			
4			
5			
...			

注：已经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2022年9月至今)提供已完成的合同协议书主要页及盖章页、竣工验收单（盖章）。

1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1					
2					
3					
...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4 其他材料

二、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各供应商自行拟定。

注：施工组织设计不超过 150 页，超过按废标处理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